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马克思主义 法学论著选读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黎国智

副主编 王启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马克思主义法学 论著选读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黎国智

副主编：王启富

参编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启富

郑永流

赵长生

顾亚路

黎国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黎国智

副主编：王启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0.375印张 260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077-3/D·1029

---

印数：10050 定价：6.30元

## 编者简介

**黎国智**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法理学硕士生导师，原西南政法学院学报《法学季刊》、《现代法学》主编。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干事，中国行为法学委员会常务委员，四川省马列主义研究会和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副会长。曾主编合著《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与实践》、《行政法词典》、《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概要》、《行为法学在中国的崛起》等书。

**王启富**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法理学副教授，北京市委研究室特约研究员，法理学硕士生导师组成员。主要著作有《论列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思想》，参加编写《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等教材。

**郑永流**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法研所副所长。曾发表《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法律与发展》等著作。

**赵长生** 副教授。原西北政法学院学报《法律科学》副主编，法律系副主任。曾合著《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等书。

**顾亚澍** 华东政法学院法理学教研室副主任，法理学讲师，曾参与编写《法学基础理论》教材。

##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多年从事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由黎国智任主编、王启富任副主编，参加编选的分工为：

上篇：黎国智、赵长生、顾亚潞

中篇：王启富

下篇：郑永流、顾亚潞

全书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黎国智、王启富统稿，邢

周舟同志审稿。

责任编辑：沈忠俊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6月

# 目 录

|                               |         |
|-------------------------------|---------|
| <b>上篇 马克思、恩格斯法学论著选读</b> ..... | ( 1 )   |
| 一、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             | ( 3 )   |
| 二、私有制、阶级、国家与法的起源.....         | ( 4 )   |
| 三、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 24 )  |
| 四、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             | ( 38 )  |
| 五、立法者不是制造法律而是表述法律.....        | ( 43 )  |
| 六、法是反映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国家意志.....      | ( 45 )  |
| 七、法与利益冲突.....                 | ( 47 )  |
| 八、法的政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          | ( 50 )  |
| 九、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 ( 54 )  |
| 十、人民主权与民主制度.....              | ( 56 )  |
| 十一、人权与公民权.....                | ( 65 )  |
| 十二、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 ( 70 )  |
| 十三、道德的历史性和阶级性.....            | ( 74 )  |
| 十四、平等观的历史发展.....              | ( 76 )  |
| 十五、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自由观.....          | ( 81 )  |
| 十六、法律文化的继承性.....              | ( 82 )  |
| 十七、出版法与出版自由.....              | ( 83 )  |
| 十八、婚姻法与婚姻自由.....              | ( 89 )  |
| 十九、犯罪构成与公共惩罚.....             | ( 95 )  |
| 二十、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 ( 104 ) |
| 二十一、继承权与继承法.....              | ( 106 ) |
| 二十二、法学的产生.....                | ( 108 ) |

**中篇 列宁法学论著选读** ..... (111)

- 一、封建专横的沙皇法律制度..... (113)
- 二、打破旧法，创立新法..... (120)
- 三、民族自决与民族平等..... (125)
- 四、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形态..... (133)
- 五、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与表现..... (143)
- 六、国家与法的消亡..... (149)
- 七、法律与政治、经济..... (152)
- 八、社会主义法律职能..... (159)
- 九、完备立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170)
- 十、严格执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182)
- 十一、普遍守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188)
- 十二、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191)
- 十三、党的领导与法制..... (195)
- 十四、反对官僚主义的法律措施..... (198)
- 十五、借鉴、利用外国法制的有益经验..... (202)

**下篇 毛泽东思想法学论等选读**..... (211)

**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董必武法学论著选读**... (213)

- 一、废除旧法制，创立新法制..... (213)
-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219)
- 三、宪法与宪法的基本原则..... (225)
- 四、惩罚犯罪，保障经济建设..... (231)
- 五、加强立法，完备法制..... (237)
- 六、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执法，走群众路线..... (243)
- 七、遵守法制，维护法制..... (251)
- 八、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259)
- 九、法制教育与宣传..... (267)
- 十、国际法与外交政策..... (270)

|                          |         |
|--------------------------|---------|
| 邓小平法学论著选读.....           | ( 273 ) |
|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 ( 273 ) |
| 二、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       | ( 287 ) |
| 三、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 ( 304 ) |
| 四、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犯罪分子.....      | ( 309 ) |
| 五、“一国两制”的法律构想.....       | ( 316 ) |

# 上 篇

## 马克思恩格斯法学论著选读



## 一、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

人们最初怎样脱离动物界(就狭义而言),他们就怎样进入历史:他们还是半动物性的、野蛮的,在自然力量面前还无能为力,还意识不到他们自己的力量;所以他们象动物一样贫乏,而且在生产上也未必比动物高明。那时普遍存在着生活状况的某种平等,对于家长,也存在着社会地位的某种平等,至少没有社会阶级,这种平等在开化得比较晚的民族原始农业公社中还继续存在着。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的德意志的马尔克公社中,甚至在今天的印度,还可以看到。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1页。

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

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月～5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 二、私有制、阶级、国家 与法的起源

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是以前生产不大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因而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在这个完全委身于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于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政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因此，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妨碍阶级的这种划分曾经通过暴力和掠夺、狡诈和欺骗来实现，这也不妨碍统治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牺牲劳动阶级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并把对社会的领导变成对群众的剥

削。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1页。

我们已经根据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这三大实例，探讨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最后，我们来研究一下那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已经破坏了氏族社会组织，而随着文明时代的出现又把它完全消灭的一般经济条件。在这里，马克思的《资本论》对我们来说是和摩尔根的著作同样必要的。

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现在我们就从这一阶段开始。

这一阶段应当以美洲红种人为例；在这一阶段上，我们发现了已经充分发达的氏族制度。一个部落分为几个氏族，通非是分为两个；随着人口的增加，这些最初的氏族每一个又分裂为几个女儿氏族，对这些女儿氏族来说，母亲氏族便是胞族；部落本身分裂成几个部落，在其中的每一个部落中，我们多半又可以遇到那些老氏族；部落联盟至少在个别场合下把亲属部落联合在一起。这种简单的组织，是同它所产生的社会条件完全适应的。它无非是这些社会条件所特有的、自然长成的结构；它能够处理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部内会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但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

069254

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阶级也是不可能的。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对这种社会状态的经济的经济基础加以研究了。

人口是极其稀少的：只有在部落的居住地才是比较稠密的，在这种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是一片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是把这个部落同其他部落隔离开来的中立的防护森林。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食物和衣服——做饭、纺织、缝纫。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庭用具的所有者。家庭经济是共产制的，其中包括几个、往往是许多个家庭。凡是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共同财产：如房屋、园圃、小船。这样，在这里，而且也只有在这里，才真正存在着文明社会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所捏造的“自己劳动所得的财产”——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还依恃着的最后的虚伪的法律根据。

但是，人并不是到处都停留在这个阶段。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野生的雌水牛，需要去猎取；但已经驯服的牛，每年可生一头小牛，此外还可以挤奶。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也许还有图兰人，——其主要的劳动部门起初就是驯养牲畜，只是到后来才是繁殖和看管牲畜。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例如，在许多地方，都发现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作坊的不可置疑的遗迹；在这种作坊中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大

概是靠全体和为全体工作，正如印度的氏族公社的终身手艺人至今仍然如此一样。在这个阶段上，除了部落内部发生的交换以外，决不可能有其他<sup>的</sup>交换，而且，即使是部落内部的交换，也是一种例外的现象。相反地，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它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sup>①</sup>的时候，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不过，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的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就已经当货币用了。在商品交换刚刚产生的时候，对货币商品的需求，就以这样的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

园圃种植业大概是野蛮低级阶段的亚洲人所不知道的，但它在那里作为农田耕作的先驱而出现不迟于中级阶段。在图兰平原的气候条件下，没有供漫长而严寒的冬季用的饲料储备，游牧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牧草栽培和谷物种植，在这里就成了必要条件。黑海以北的草原，也是如此。但谷物一旦作为家畜饲料而种植，它很快也成了人类的食物。耕地仍然是部落的财产，最初是交给氏族使用，后来由氏族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sup>①</sup>便交给个人使用；他们对耕地或许有一定的占有权，但是更多的权利是没有的。

在这一阶段工业的成就中，特别重要的有两种。第一是织布机；第二是矿石冶炼和金属加工。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金和银已开始用于手饰和装饰，其价值肯定已比铜和青铜高。

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时，

这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每个成员所担负的每日的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至于畜群怎样并且在什么时候从部落或氏族的共同占有变为各个家庭家长的财产，我们至今还不得而知。不过，基本上，这一过渡一定是在这个阶段上发生的。随着畜群和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在家庭中便发生了革命。谋取生活资料总是男子的事情，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男子制造的，并且是他们的财产。畜群是新的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最初对它们的驯养和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子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他们的，用牲畜换来的商品和奴隶，也是属于他们的。这时谋生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在家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而妇女是不能抱怨的。家庭内的分工决定了男女之间的财产分配；这一分工仍然和以前一样，可是它现在仍然把迄今所存在的家庭关系完全颠倒了过来，这纯粹是因为家庭以外的分工已经不同了。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一原因——妇女只限于从事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意义；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在这里就已经表明，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末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